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0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採納及批准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於終止現有計劃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
5. 「**動議**待通過第4項決議案後及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主要條概要載於本公司寄予各股東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新計劃規則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計劃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或不反對之修訂、酌情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一切所需、應當及適宜之行動，使新計劃能無條件地和全面執行及生效，及本公司董事能進一步行使所有如新計劃規則所授予的有關權力與酌情權。」
6. 「**動議**：
 - (a) 在通過第5項決議案及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計劃（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按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除非(i)上述10%限制已根據新計劃條款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而重續；及(ii)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已被註銷、失效及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被計入上述10%限制的計算內。」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除依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任何票據之條款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v)本公司向某類別證券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發售該類別證券(零碎股份除外)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1)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其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繳足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倘根據第7項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獲批准，有關授權可適用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批准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完全刪去細則第77條，並以下段文字取代作為新細則第77條：

「77.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列名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存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為此目的註明而位於香港之另一地點，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為指定進行投票時間24小時前，否則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視為有效。」

(一份註有「D」字樣，列示上述改動部份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8樓，方為有效。
2. 就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不會只為確定該等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獨立文件將寄予各股東。
4. 決議案第6項之目的是賦與董事所需權力，以實施及推行新購股權計劃，並定下於採納新計劃後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之限額，以反映新計劃條款所施加之相關限制。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7及第9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代替股息之計劃而列為將予發行之股份或行使附於已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建議案第8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載有股東所需之資料以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文件，將載於一份獨立文件寄予各股東。
7. 決議案第10項之目的是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要求交存本公司之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在大會舉行或投票表決前有一段合理時間，使本公司可估計出席股東或其代表之人數。